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18 年度第 7 号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[2016]52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在线”）修订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事宜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及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2018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与泰康在线修订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就双方在业务开展中长期存在、频繁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约定。协议有效期为三年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协议约定在监管允许的前提下，双方之间长期、持续的关联交易主要有泰康在线购买由泰康资产发起设立的保险

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；泰康在线购买泰康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等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	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经营范围	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/家庭财产保险、货运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信用保证保险、短期健康/意外伤害保险；机动车辆保险，包括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和再保险分入业务（仅限临时分保分入）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与互联网保险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；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注册资本	200000 万元人民币
关联关系说明	泰康资产和泰康在线为受同一方泰康保

	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，根据监管规定互为关联方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20102MA4KLC8M0A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协议明确约定了纳入协议管理的具体关联交易类型，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应采用市场公允价格，所有交易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得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

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，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序稳健发展，同时可给泰康在线带来良好的投资机会，符合其资产配置要求。在框架协议修订之后，公司将在季度报告中对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予以说明。

五、审议情况

协议修订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会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六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止 6 月 30 日，本年度内公司与泰康在线发生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4222 万元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